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 <small>(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设立登记不填写)</small>	914114007474122140		
住 所	商丘市人民路348号		
联系电话	2966997	邮政编码	476000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币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投资总额 <small>(外资公司填写)</small>	_____ 万元（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 万元		
设立方式 <small>(股份公司填写)</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经营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
申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small>(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small>	<small>(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small>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法定代表人（含委派代表）变更	朱法洪	朱法洪
注册资本变更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600万人民币
股东名录变更	朱法洪(出资额：5100万元，出资比例：51.0000%)，王龙海(出资额：700万元，出资比例：7.0000%)，刘晨光(出资额：1900万元，出资比例：19.0000%)，刘文公(出资额：1300万元，出资比例：13.0000%)，贺继红(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00%)	王龙海(出资额：42万元，出资比例：7.0000%)，贺继红(出资额：60万元，出资比例：10.0000%)，刘文公(出资额：78万元，出资比例：13.0000%)，刘晨光(出资额：114万元，出资比例：19.0000%)，朱法洪(出资额：306万元，出资比例：51.0000%)
实收资本备案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600万人民币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章程（含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认缴出资数额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注：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3951130378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注：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姓名	朱法洪	国别（地区）	中国
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产生方式	选举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20219197007274010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3951130378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新桥镇何巷村朱家基12号	电子邮箱	983351425@qq.com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姓名：尤克健 国别（地区）：中国 职务：监事 产生方式：选举  
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320219197302014019 移动电话：13962277188



姓名：朱法洪 国别（地区）：中国 职务：总经理 产生方式：聘任  
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320219197007274010 移动电话：13951130378



姓名：曹丹 国别（地区）：中国 职务：财务负责人 产生方式：聘任  
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320219197912314035 移动电话：13915237075



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

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资格证件

姓名：王龙海 证件号码：412301195703050594



上述复印件由本人提供，与原件一致。本人签字：

姓名：贺继红 证件号码：412301196301201016



上述复印件由本人提供，与原件一致。本人签字：

姓名：刘文公 证件号码：412301195402022012



上述复印件由本人提供，与原件一致。本人签字：

姓名：刘晨光 证件号码：412301195908280537



上述复印件由本人提供，与原件一致。本人签字：

姓名：朱法洪 证件号码：320219197007274010



上述复印件由本人提供，与原件一致。本人签字：



上述情况属实。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档与其他申请文档作为一个整体，由相关人员集中签字)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时间	出资方式
王龙海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2301195703050594	42	42	2025-01-07	货币
贺继红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2301196301201016	60	60	2025-01-07	货币
刘文公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2301195402022012	78	78	2025-01-07	货币
刘晨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2301195908280537	114	114	2025-01-07	货币
朱法洪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20219197007274010	306	306	2025-01-07	货币

# 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

## 股东会决议

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了公司第 1 次股东会。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已于 15 日前以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召集和主持。经代表公司表决权 100% 的股东同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因新《公司法》实施，原执行董事朱法洪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朱法洪担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 万元。

3、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4、同意实收资本备案为 600 万元。

5、同意监事尤克俭更名为尤克健。

股东电子签字：

2024 年 01 月 07 日

# 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

## 经理聘任书

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章程规定，聘任朱法洪担任公司经理。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电子签字：

2025年01月07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

## 财务负责人聘任书

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章程规定，聘任曹丹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电子签字：

2025年01月07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王龙海、贺继红、刘文公、刘晨光、朱法洪共同出资，设立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 所：商丘市人民路 348 号

##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纺织品、服装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纺机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年/月/日)
王龙海	42	货币	2025年1月7日
贺继红	60	货币	2025年1月7日
刘文公	78	货币	2025年1月7日
刘晨光	114	货币	2025年1月7日
朱法洪	306	货币	2025年1月7日

第八条 公司成立后, 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规定的, 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 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并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 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划

第十一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二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四条 股东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每年 12 月 31 日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



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余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经理对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七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八章 股权转让

第二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 第九章 公司的营业期限、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以《公司法》为准。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2025年01月07日

## 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 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

### 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定，由人民币10000万元减至600万元，并于2024年11月23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减资公告发布后45日内债权人未向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债务担保的请求。

根据公司2025年01月07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现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登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登记完成后，减资部分应承担的债务仍由本次进行减资的股东按原认缴出资额及原出资比例承担相应债务。

特此说明

股东电子签字：

2025年01月07日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7474122140

(1-1)

名 称	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商丘市人民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	朱法洪
注册 资 本	壹亿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3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纺织品、服装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纺机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2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7474122140

名 称	河南华成毛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商丘市人民路348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朱法洪
注 册 资 本	壹亿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3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纺织品、服装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纺机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3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本次申请文档作为一个整体，签名人保证相关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签名人一经电子签名，即视为其亲自提交了电子申请材料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并认可电子申请材料中的内容。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股东、法定代表  
人、董事、委托  
代理人  
朱法洪 签名：

股东  
刘文公 签名：

股东  
贺继红 签名：

股东  
王龙海 签名：

股东  
刘晨光 签名：

企业  
河南华成毛纺有  
限公司 签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